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8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3.39元/股调整为22.79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林志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林志军、王书林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建议公司聘请职业经理人担任总经理，更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